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4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張志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1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386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6時24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號（新六合清粥小菜），對店內用餐客人言語騷擾及無故挪動店內桌椅，經店家多次勸阻不願離去，嗣於移送機關員警到場依法調查時，拒絕出示證件及陳述姓名等情事，因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上開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復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由法條文字將「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列為保護對象可知，該條文乃在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所，其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至於個人而未涉及多數人者即非屬本條規定之保護對象；又該規定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以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倘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住戶、工廠、公共場所等範圍，其言行並未逾越一般大眾觀念中容許的合理範圍，或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未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難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前開要件，除考量該場所之安寧秩序在客觀上有無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亦應視行為人言語或行動之內容、目的、對象及脈絡等為綜合考量，以判斷其言行舉止之意圖，而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逾越，遽認行為人所為已將事端擴大發揮而構成「藉端滋擾」之要件。末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該餐廳員工即證人丙○○、甲○○於警詢時之供述及監視器影片為主要論據，惟經本院勘驗該現場監視器影像（見卷末資料袋內附光碟）各檔案（檔名1、2、3），影片均無聲音，其中檔名「2」內容略以：於當日16時23時52秒開始（畫面左上角顯示時間），見被移送人戴口罩及手提藍色袋子，於餐廳內逕走到畫面右上角處隱而未現，嗣回到畫面中，一名餐廳員工趨前，被移送人轉身與之對話且以左手不時比劃，復於16時24時50秒走回畫面右上角處隱而未現，餐廳員工跟隨其後並持續與之對話，被移送

01 人又於16時25時10秒返回畫面中，重複方才與餐廳員工之對
02 話狀態，嗣原地徘徊、彎身查看一旁之長桌下方等行為，再
03 於16時26時0秒走回畫面右上角處隱而未現，上開過程中之
04 現場用餐客人均持續用餐，未見有受驚擾或迴避之情；另檔
05 名「1」、「3」內容略以：於當日16時24時0秒開始（畫面左
06 上角顯示時間），被移送人在餐廳內外（騎樓）徘徊走動並
07 數次與餐廳員工對話，嗣於16時26分7秒開始，被移送人走
08 到騎樓區一名用餐客人身旁與之對話，該客人未予理會，被
09 移送人遂於同分23秒轉身，朝向餐廳員工持續以左手向前指
10 之對話動作，再於16時27時1秒開始，被移送人將空桌下方
11 之1張塑膠椅拉出至走道上（約占用走道3分之1面積），復
12 持續走動、攤開雙手等肢體動作，餐廳員工轉身不予回應，
13 又於16時27時30秒開始，被移送人走到另名用餐客人之餐桌
14 旁，拉出無人使用之2張塑膠椅後，步入店內，上開過程中
15 之騎樓區客人偶有看向被移送人，然均仍持續用餐，亦未見
16 有受驚擾或迴避之情，影片至16時27分54秒結束。是依卷內
17 證據，被移送人於移送機關所指時間內，應認尚無刻意干擾
18 或阻礙他人用餐消費之行為，即難遽認被移送人係假藉事端
19 擴大發揮，已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
20 理範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
21 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稱之「藉端滋擾」尚有未
22 合。

23 四、次查，移送機關雖指被移送人於員警到場依法調查時，拒絕
24 出示證件及陳述姓名，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
25 項第2款規定等語，然遍查卷內並無被移送人有於員警到場
26 （餐廳）調查身分時拒絕陳述姓名之相關事證，再參以被移
27 送人至移送機關製作調查筆錄時之錄影光碟內容顯示：員警
28 告知被移送人開始製作筆錄，並依序詢問其姓名、性別、出
29 生日期及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被移送人概以緩慢語速回
30 答，僅於回答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時以「我還要想一下」、
31 「我想不起來」等語回覆，然最終就員警反覆提示及確認其

01 人別資料後為肯認答覆。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雖有配合度不甚
02 理想之情狀，然並未有拒絕陳述之情形，此外，卷內復無其
03 他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揆諸前開
04 規定及說明，本件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5 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不能證明被移送人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
07 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同法第6
08 7條第1項第2款「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
09 名、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等行為，均應不罰，依社會秩序
10 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冒佩妤